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篇.....	1
一、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1
二、2018年至2020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2
三、我在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申报销项明细表填报数据时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栏次显示未抄报，如何处理？	3
四、我在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在常规申报列表点击申报表时提示上期未申报，如何处理？	3
五、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4
六、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4
七、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5
八、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	

应当如何处理？	6
九、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7
十、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7
十一、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发票？	8
十二、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如何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	8
第二部分 政策更新篇.....	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哪些变化要关注呢？	10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14
三、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扩大.....	14
四、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实施阶段性缓缴..	15
五、政策延长三项社保费缓缴.....	15
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16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篇

一、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15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

二、2018年至2020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对该科目核算的相关税额应如何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四条明确规定，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我在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申报销项明细表填报数据时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栏次显示未抄报，如何处理？

答：1. 针对纳税人确实未抄报数据的情况，请重新完成抄报，并确保抄报数据属期正确完整；

2. 针对抄报数据信息未更新至电子税务局的情况，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数据更新，更新后再点击附销项明细表核实数据完成申报即可；

3. 针对纳税人没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信息，销项明细专用发票栏次显示未抄报属正常情况，不影响申报，直接点击提交即可。

四、我在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在常规申报列表点击申报表时提示上期未申报，如何处理？

答：1. 针对纳税人确实存在往期未申报数据的情况，请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逾期未申报相关事宜，待税务机关处理后再在逾期申报列表中完成逾期未申报事项，申报完成后进入常规申报列表完成当期申报；

2. 针对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前台完成逾期申报后数据未及时更新至电子税务局的情况，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数据更新后再申报即可。

五、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六、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公告》第二条作出具体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纳税人如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七、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例：A公司于2020年7月成立，于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A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缴纳了1-3月的“六税两费”，7月征期申报缴纳了4-6月的“六税两费”。2022年8月，A公司根据税务机关有关执法决定文书，对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了更

正，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8月更正汇算清缴申报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分析：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A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税款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依据2020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A公司于2022年8月更正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最新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A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六税两费”时不能够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

八、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二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1%征收率开

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九、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如何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

答：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纳税人无需办理延期申请，征管系统将自动延长汇算清缴应补税款的缴款期限。

其中，纳税人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汇缴应补税款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举例来说，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 2021 年四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假如是 10 万元，按规定可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

税 20 万元。该笔 20 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纳税人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汇缴应补税款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

举例来说，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 2021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税款所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享受两笔缓税，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可以再延长 6 个月，两笔缓税可分别延缓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假如 2022 年 4 月份，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汇算清缴补缴的 20 万元可与 2022 年 1 月的缓税（最后一笔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份缴纳入库。

第二部分 政策更新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哪些变化要关注呢？

（一）五个降低：五类应税凭证降低适用税率：

1. 承揽合同：万分之五改万分之三；
2. 建设工程合同（含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万分之五改万分之三；
3. 运输合同：万分之五改万分之三；
4. 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万分之五改万分之三；
5. 营业账簿：直接以立法形式确定为万分之二点五。

（二）五个明确

1. 明确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含列明增值税金额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2. 明确规定六类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1）除记载资金账簿外，其他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
 - （2）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3）管道运输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4）再保险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5) 同业拆借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不征收印花税。

3. 明确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 纳税期限：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2) 纳税地点：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4. 明确记载资金账务印花税缴纳规则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5. 明确金额不定合同的印花税计税依据确定规则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确定；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三）两个新增

1. 新增四项免税凭证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2）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3）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4）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2. 新增印花税扣缴义务人规定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四）三个取消

1. 取消尾数规定，据实计税纳税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印花税法》予以取消，

实行据实计税纳税。

2. 取消部分应税凭证

取消《印花税法暂行条例》附件税目税率表中“权利、许可证照”税目、“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的规定。

3. 取消原有罚则，按征管法执行

取消《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处罚规定，统一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五) 印花税法新旧规变动情况一览

印花税法新旧规变动情况一览

类型	印花税法税目 (新法)	变动情况	税率(新法)	对标暂行条例税目 (旧规)
合同	承揽合同	税率降低	万分之三	加工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税率降低	万分之三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运输合同	税率降低	万分之三	货物运输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新增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无
	借款合同	不变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借款合同
	买卖合同	不变	万分之三	购销合同
	技术合同	不变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技术合同
	租赁合同	不变	租金的千分之一	财产租赁合同
	保管合同	不变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不变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不变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	税率降低	万分之三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不变	万分之五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不变	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含证券交易)	不变	万分之五	
证券交易	新增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无	
营业账簿	营业账簿	税率降低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营业账簿(记载资金的账簿)
		取消		营业账簿(其他账簿)
		取消		权利、许可证照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三、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扩大大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

四、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实施阶段性缓缴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自 2022 年 7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

五、政策延长三项社保费缓缴

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